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19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开展农村土地“三乱”违法 违规用地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开展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用地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开展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用地 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农村土地“乱占、乱租、乱卖”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规范重点项目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保护资源，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从2022年6月开始，集中3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用地排查整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消存量、控增量”为目标，集中力量对十九大以来全县农村“乱占、乱租、乱卖”等违法违规用地，包括日常动态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反映的违法用地进行全面整治，同时确保年度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得到有效遏制。

## 二、主要任务

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分门别类做好排查整改工作。

（一）对在建的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要在依法处置的基础上，督促用地单位抓紧完善用地批准手续；对急于开工建设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工程，要抓紧依法申请办理先行

用地手续和加快推进用地报批工作。

（二）其他违法违规用地要按照“四个一批”（即：组织拆除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复耕复绿一批、依法报批一批）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排查整改工作。

1. 组织拆除一批。农村土地“三乱”（乱租、乱卖、乱占）违法用地，尤其是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一律依法拆除到位，恢复土地原状。

2. 立案查处一批。对达到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用地，必须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复耕复绿一批。对违法推填土和拆除后的土地，要有效制止管控，复耕复绿到位，恢复土地原状。

4. 依法报批一批。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户一宅等违法用地，依法处置到位后，抓紧组卷报批，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 三、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用地排查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党组成员李鑫杰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逢珏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督促、

指导、检查各乡镇集中开展专项行动（联系人：郑讴阳；联系电话：0356-7025499）。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三乱”违法违规用地排查整改工作。

#### 四、责任分工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此次专项行动具体责任主体，县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并重点抓好协调、指导、督查等有关工作。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复绿等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配合县职能部门对案件进行查办，依法组织违建拆除并做好稳控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县政府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排查整改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牵头协调重点项目用地单位申报用地批准手续。

（三）县公安局负责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参加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法农用地复耕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指导等工作。

（五）县林业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对违法用地复绿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六）县发改、交通运输、住建、人社、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保障我县用地项目的报批工作。

##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6月1日开始，至8月31日结束，分为3个阶段：

### （一）全面排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各乡镇要组织各行政村对各村农村土地用于非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各乡镇结合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本辖区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工作原则，集中时间力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迅速进行查处整改，做到发现一宗、整改一宗。

8月1日前，各乡镇如实填报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清单（附件），并将清单及整改情况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组织督查督导，对违法用地严重、整改滞后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并筛选部分典型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曝光或直接查办。

### **（三）提高完善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各乡镇全面完成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进一步攻坚克难，对整改中重点难点问题，细化措施，深入推进。同时，查漏补缺，提高完善，确保成效。

本次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必须一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按“立查立改”原则，立即组织查处整改，确保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得到有效管控。

## **六、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及时健全机构、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凡排查整改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联动协作，合力推进。**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坚持齐抓共管。县发改、交通运输、住建、人社、水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配合，合力推进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有效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合法落地建设。县自然资源、公安、农业、林业、供电、供水、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互通信息，强化联合执法，共同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三）分类处置，严格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以农村基层乱卖、乱租、乱占土地问题为重点，按“既查事又查人”

原则，从严从快查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的工矿仓储、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用地，坚决纳入拆除整改范围，限期整改到位。对重点项目、民生基础设施等，经依法处理后，依法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符合办理临时用地条件但未经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经依法处理后，可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四）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检查督导组赴各乡镇进行检查督导，并筛选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公开曝光，督促限期落实查处整改。

**（五）严格把关，确保成效。**各乡镇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相关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审核人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六）加强宣传，强化监管。**要坚持守土有责，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土地监管体系，并按照“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工作思路，切实推动日常执法监管方式的转变，充分运用在线巡查等新技术、新方法，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努力扭转事后整改的被动局面。

附件：\_\_\_\_\_乡（镇）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整改清单

附件

# \_\_\_\_\_乡（镇）农村土地“三乱”违法违规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位置	面积 (亩)	类别			用地单位 (个人)	修建时间	是否涉及 耕地	责任人	处置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乱占	乱卖	乱租							

填表人：

审核人：

主要负责人：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